

《关于废止〈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〉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2024 修订）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）、《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2〕43 号）有关要求，就《关于废止〈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〉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说明

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同意，2023 年 4 月，起草了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发〔2023〕12 号）（简称“《专精特新办法》”）；2023 年 12 月，起草了《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滨海湾发〔2023〕28 号）（简称“《资本市场办法》”）；2021 年 8 月，起草了《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滨海湾〔2021〕41 号）（简称“《资本市场实施细则》”）。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 783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函〔2024〕26 号）有关规定，《专精特新办法》《资本市场办法》《资本市场实施细则》存在涉嫌与返还企业实际经营税费的规定不符，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（以下简称“新

区”)实际,根据评估意见,现拟废止《专精特新办法》《资本市场办法》《资本市场实施细则》,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形成《通知》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(国令第783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工作指南>的通知》(粤财监函〔2024〕26号)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于2024年12月9日形成《〈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〉等三份政策文件的实施评估报告》,提出建议对《专精特新办法》《资本市场办法》《资本市场实施细则》予以废止的评估意见;于12月10日就废止《办法》事项征求新区纪检监察工委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、财政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意见;于12月10日至12月18日就《通知》征求公众意见,完成公众征求意见后报送新区综合办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通知》主要向有关单位公布了废止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》(滨海湾发〔2023〕12号)、《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(修订稿)》(滨海湾发〔2023〕28号)、《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(滨海湾〔2021〕41号)的决定。

五、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向新区纪检监察工委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、财政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等 5 个相关职能部门征求了意见，相关部门均无不同意见。

六、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8 日，在滨海湾新区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
七、专家咨询论证、听证的意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八、预期效果和影响

印发《通知》后，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》《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《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将不再实施，政策有效期内受理的奖励申报将按有关程序兑现。其他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个人可享受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〔2023〕11 号）以及滨海湾新区后续制定的其他相关政策措施。